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版）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2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银蕨农场有限公司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子公司银蕨农场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利于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和利率的波动对其带来的风险，且银蕨农场已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业务流程、审批权限、监督机制及风险控制等措施。银蕨农场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银蕨农场有限公司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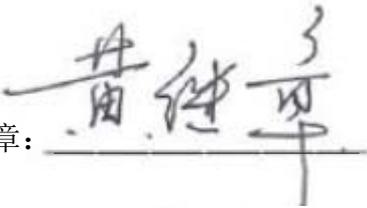
1、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是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同意公司根据对光明农牧持股比例与光明农牧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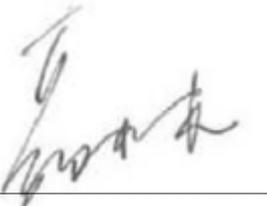
3、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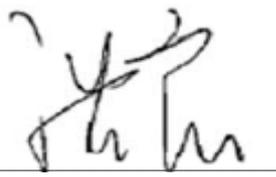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继章：

田仁灿：

郭林：

洪亮：

2023年11月21日